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劲松先生《关于提议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劲松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议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张劲松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该用途下，公司后续将按规定择机处置回购股份。若后续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以减少

注册资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其他用途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张劲松先生在本次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张劲松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

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张劲松先生承诺

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时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